

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系櫃使用管理辦法

本系 100 年 09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學生置物櫃(以下簡稱系櫃)係企業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專門提供本系學生之使用，為有效管理系櫃，特制訂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使用資格
1. 凡本系一至三年級學生，無須申請，每生將被分配一個置物櫃。
 2. 合乎前項使用資格之學生分配完後之剩餘櫃位提供給四年級生使用。凡欲申請之學生應於公告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，如申請人數超過可分配之櫃位時，以抽籤決定。
 3. 使用系櫃之學生，在轉系、休、退學、畢業或參與本校交換學生生效時，即喪失使用資格。
- 第三條 使用系櫃應熟記密碼：如需解碼，請於系櫃使用者親自帶學生證於系辦公室上班時間內登記後，請助教協助開鎖。每學年申請解碼達兩次以上者，每次須繳交 50 元給予系學會，作為活動費用，否則將不予解碼。
- 第四條 同學應妥善使用系櫃，如有惡意損壞，系櫃使用者需費賠償之費用。
- 第五條 系上只提供同學系櫃免費使用，不負系櫃內物品保管責任。櫃內物品若有遺失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；亦不得要求於大樓非開放時間內，供其取回物品。
- 第六條 若有蓄意破壞或偷竊等行為者，除追究其行為責任外，另將依本校校規處理。
- 第七條 現有系櫃使用者，於喪失使用資格之當學期末時結束後一日，應清除櫃內物品，本系將檢查該系櫃，並將櫃內物品一律清除，不負保管責任，若發現未清理者，將喪失未來申請使用資格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其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開始實施，修正時異同。